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機字第 A9700055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	\ 訴願機關	
\ 在途期間\	所在地	
\	\	臺北市
訴願人\	\	
居住地 \	\	

臺北縣	二日
-----	----

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11月20日上午10時59分，在本市

中正區重慶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NZM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2年9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8.48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96年11月20日第D0821860號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

以 96年10月20日 96 檢 001778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6年11月27

日前，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。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97年1月21日機字第A9700055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50

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1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月19

日北市環稽字第09830061000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98年2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97年1月21日機字第A97000550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及第74條第2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即系

爭機車車籍地址臺北縣土城市南天母路○○號○○樓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97年4月25日寄存於板橋2支局，並作成兩份送達證書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7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98年2月24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

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 97 年 12 月 25 日板執禮 97 年空污罰執字第

00112839 號執行命令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

9830161210 號函移請該處處理，該處嗣以 98 年 3 月 19 日板執禮 97 年空污罰執字第 001128

39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〈前開執行命令並無不法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